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炎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分工》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工作要点》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